

法治宣传在身边



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舞阳县人民法院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李海燕、法官助理徐宏伟走进乡镇,开展“民法典进机关”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紧扣基层工作实际与群众法律需求,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重点围绕相邻权纠纷、土地承包流转、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矛盾调处等内容,对民法典核心条款进行深度解读。针对基

层干部日常履职、矛盾化解中遇到的法律难点、风险点进行逐一讲解,引导大家运用法治思维规范工作流程、化解基层纠纷。

现场设置答疑互动环节,李海燕面对面解答干部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并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等资料,推动普法宣传入脑入心。 张文佳



5月12日,临颍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组织人员在东关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 李蒙摄

郾城区司法局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让民法典知识落地生根、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普法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开展民法典宣传,围绕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财产继承、消费维权等法律问题,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同时,依托普法公众号、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推送民法典知识图解、法律常识短文、典型案例解读等内容,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矩阵,扩大宣传覆盖面,让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学习法律知识、掌握维权途径。 吴瑞

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香山派出所

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

5月9日上午,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香山派出所组织民警在辖区某小区举办防诈骗“一案一会”案后复盘会。

活动现场,民警以近期发生在该小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切入点,围绕作案手法、易受骗心理、关键环节等进行全流程复盘剖析,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同时,针对刷单返利、

虚假投资、冒充客服等高发诈骗类型,逐一拆解诈骗套路,讲解识别技巧与应对方法。民警还发放了防诈骗宣传资料,指导居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现场解答群众疑问。

“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听了宣讲才发现陷阱就在身边。”参与居民纷纷表示,这种以案说法的形式很好,内容实用,让人印象深刻。 殷广华 海红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部分党员干警前往郾城区裴城镇苏进故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感悟初心使命。 胡昊典 摄

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普及安全知识 倡导文明出行

5月7日,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某曲剧团在马村乡红旗村演出为契机,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民警结合典型农村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酒后驾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的严重后果;针对“一

老一小”,重点宣讲了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常识,提醒大家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一定要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乘坐车辆出行时要系好安全带,不要乘坐超员车、报废拼装车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此外,民警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警示展板、现场解答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安全知识。 魏亮

源汇区人民法院
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振军)“我再也不给别人起侮辱性外号了。”“原来法律就像我们都要遵守的班规。”……5月12日,在源汇区实验小学普法活动现场,同学们争先恐后地分享自己的收获。当天,源汇区人民法院干警为该校三年级学生上了一堂法治启蒙课。

课堂上,干警刘敏颖巧妙地将法律比作“全社会的班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法律的约束力和公平正义理念,帮助孩子们建立初步的法治思维。随后,她结合校园生

活实际,围绕校园暴力、网络不良行为等,引导大家明辨是非,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针对同学们提出的各种问题,刘敏颖逐一耐心解答,现场氛围热烈。在互动环节,同学们积极参与,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体会到团结与信任的重要性。

此次活动不仅让同学们了解基本法律常识,还增强了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为预防校园欺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筑牢防线。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法治快讯

全市法院新入职书记员岗前培训班开班

5月12日上午,全市法院新入职书记员岗前培训班开班。本次培训为期4天,聚焦新入职书记员岗位适配与能力提升核心目标,课程设置紧扣审判辅助工作实际,兼具政治性、专业性与实用性。培训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书记员管理规范、职业道德、“三个规定”、“十个严禁”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同步开设档案规范化、保密工作、网络舆情应对、“一张网”系统操作、信访卷宗整理、立案流程、庭审规范、文书送达

等核心实务课程。培训结束后,将组织理论测试与上机实操,确保人人过关,真正实现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学以致用。

此次岗前培训旨在帮助新入职书记员快速适应法院工作节奏,全面掌握审判辅助全流程操作规范与核心技能,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的高素质专业化审判辅助队伍,为全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提供坚实支撑。

李临雪

漯河市司法所长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5月13日,漯河市司法所长培训班开班。市县(区)司法局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司法所长80余人参训。

此次培训为期3天,紧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高效能治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枫桥式”司法

所创建、基层行政合法性审查等内容,邀请省司法厅、市委党校、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等专家骨干授课,并组织市司法局业务科长和优秀司法所长结合实践讲解工作经验交流,引导参训人员在交流中碰撞思想火花、在研讨中凝聚思想共识。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以法治动能助力基层治理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驻镇检察官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到大刘镇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及重点工作专项督导检查,深度参与隐患排查、问题研判,精准梳理风险短板,针对性提出务实可行的治理建议,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

全市“一乡镇(街道)一检察官”制度实施以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坚持重心下移、服务下沉,在大刘镇设

立检察官联络点,将检察履职触角延伸至基层。驻镇检察官常态化深入镇村,结合群众身边多发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普法宣传,围绕反诈骗、土地权属纠纷、婚姻家庭权益、未成年人保护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进行讲解,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努力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邵家宝

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推进会暨“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动员会召开

5月1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点对点视频平台召开全市法院司法警务工作推进会暨“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动员会。

会议以播放辖区人民法院执法典型案例视频为切入点,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并

结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要点,对高质量开展“普训年”活动与最高人民法院“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的深度融合作出全面部署,推动两项活动同向发力、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全体司法警要集中精力投入训练,全力提升自身能力,严守训练纪律和安全规范,确保训练与日常工作双安全、双推进。

会议要求,要提高认识、凝聚共识,

全面激发学习实践的内在动力;要主动作为,全面提升履职尽责的综合能力。同时,结合司法警务工作实际,全体干警要树立超前思维、强化隐患意识,以过硬作风应对各类警务任务。 付梦蝶

以案释法

没签合同≠没保障

法官:留好证据,不怕对方耍赖

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的困惑:活儿干完了,钱却迟迟到不了手。尤其是像装修、喷漆、搬运这类零散的劳务工作,很多时候双方只是口头约定,没有签订正式合同。一旦对方耍赖,我们的辛苦就白费了吗?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的劳务纠纷案件。一名喷漆工人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我们,法律是保护诚实劳动者的坚实后盾。

案件回顾

张某是一名从事喷漆劳务的工人。不久前,经人介绍,他接到了为李某家房屋喷漆的活儿。双方没签正式合同,只是

口头约定,按照每平方米40元的价格计算劳务费。

一个月后,张某保质保量完成了所有喷漆工作。经核算,总面积为484平方米,劳务费共计19360元。张某通过微信将核算结果发给了房主李某,李某也予以确认。

然而,张某多次向李某索要这笔劳务费,李某总是找各种借口推脱,最后干脆不回复信息。无奈之下,张某一纸诉状将李某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这起案件的事实非常清晰,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原告张某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核算凭证等),能够证明他确实为被告李某提供了喷漆劳务。欠薪事实清楚:证据足

以认定被告李某拖欠原告劳务费19360元。法律依据明确:双方虽然没有约定具体的支付时间,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既然李某一直不给钱,张某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来要钱,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李某向原告张某支付劳务费19360元。

法官说法

第一,口头约定也受法律保护,但证据是关键。

很多人以为,没有书面合同,法律就不管了。这是错误的。无论是口头约定,还是通过微信、电话沟通,只要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且不违法,就构成了合同关系。

工人干零活、打零工,哪怕没有正式合同,也要养成保留证据的好习惯。比如,通过微信文字确认工作内容、单价、总价;录音(注意合法性);保存现场照片、视频等。

第二,没约定啥时候给钱,不等于可以无限期拖欠。就像本案中,李某可能会狡辩:“我们没说好什么时候给,所以我晚点给不行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明确堵住了这个漏洞:“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权人(干活的人)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这意味着,只要活儿干完了,你就有权立刻要求对方付钱,或者给对方一个合理的准备时间(比如几天)。如果对方一直不给,你直接去起诉,法院完全支持。 贾雅贞

漫说新闻

自5月18日起施行



为正确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依法保护耕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1日发布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5月18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